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董义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现特将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董义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现任中国兽药协会秘书长。历任农业部畜牧兽医局药政处处长，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化药室主任、标准处处长、国际合作处处长、化药评审处处长、二级研究员、首席评审员。本人自 202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 1 次，实际（现场/通讯）出席 1 次，严格遵守会议相关规定，未发生缺席、委托他人出席等情形。本人始终勤勉尽责，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主动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交流，全面掌握公司战略规划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本人结合自身专业能力与行业经验，审慎行使各项表决权，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与规范运作。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董事会各项议案均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2、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均（现场/通讯）出席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在职期间认真履行了各个委员会责任和义务如下：

委员会名称	开会届次	交流、讨论事项
审计委员会	第六届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第六届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审计工作安排、重点审计事项及工作进度保持常态化沟通，协同推进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同时，持续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统筹与督导，重点关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度执行有效性及风险管控落实情况，切实保障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助力公司规范治理与高质量发展。

（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针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材料，充分沟通了解相关情况，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与内部控制情况，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现场会议的机会及时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认真监督董事会决议的落实与执行情况。针对各项审议议案，主动深入研讨，结合专业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本人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了良好、充分的沟通，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经营等情况，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建议。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向本人送达会议通知，并提供翔实具体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文件，为本人客观审慎地作出判断和发表意见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围绕公司各项议案深入交流探讨，科学研判重大决策，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与稳健运营。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本年度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以及薪酬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完成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

责人的聘任工作。本人认为公司换届及聘任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公正、严谨且透明，充分考量了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治理结构优化以及人才梯队建设，所产生的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具备丰富专业知识、行业经验与卓越管理能力，能够有效推动公司战略实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坚守独立判断，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为董事会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董义春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